（上接A35版）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公路桥梁公司成立后一直亏损，截止2007年6月30日，根据公路桥梁公司账面净资产计算工会所持70%股权的价值应为12，173，649.49元，因此，公路桥梁公司70%股权的转让价格重新计算为12，173，649.49元。

C、路桥集团和路桥集团工会之间的投资差额及支付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按照上述两公司重新计算的投资比例、股权转让价格，并考虑延迟支付的资金占用费、鲁桥建设历史上的分红等情况，对集团和路桥集团工会关于鲁桥建设和公路桥梁公司的权益进行了重新计算和专项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重新计算路桥集团仍欠路桥集团工会投资所得18，390.92元。该部分款项已于2012年5月31日由路桥集团支付给路桥集团工会，作为路桥集团工会对全体在职职工的福利基金。

D、路桥集团及工会关于投资权益重新计算和专项审计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2年4月22日，路桥集团召开执行董事暨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专项审计报告》对公司职工持股过程中的公司权益、工会职工持股会的权益重新计算的依据、方案和结果；同意公司将《专项审计报告》重新计算相关权益后确定的应返还工会职工持股会的款项共计18，390.92元支付给工会，该部分款项作为工会对全体在职职工的福利基金。该会议决议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

2012年4月22日，路桥集团召开2012年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同意《专项审计报告》对公司职工持股过程中的公司权益、工会职工持股会的权益重新计算的依据、方案和结果，并同意按照该结论意见调整工会的相关账务；同意公司将《专项审计报告》重新计算相关权益后确定的应返还工会职工持股会的款项共计18，390.92元支付给工会，该部分款项作为工会对全体在职职工的福利基金。该临时会议决议由路桥集团工会盖章确认。

E、职工退股

路桥集团工会现持有山东省总工会于2010年12月7日核发的工法证字第152100163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之规定，经审核确认该工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工会法人资格。

根据路桥集团工会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职工入股统计明细表》、退款明细表》并经中介机构抽查部分退款凭证，截至2010年末，路桥集团历史上参与委托入股的职工1，787人均已完成退股手续。

④工会关于鲁桥建设和公路桥梁公司历史上职工持股问题的说明

根据2006年12月11日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四届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企业工会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上级工会负有对企业工会指导和服务的职责，为企业工会开展工作提供法律、政策、信息、培训和会员优惠等方面的服务，帮助企业工会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企业工会在履行职责遇到困难时，可请上级工会代行企业工会维权职责。

2012年8月9日，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作为路桥集团工会的上级工会，出具《关于鲁桥建设和公路桥梁公司历史上职工持股问题的说明》，确认鲁桥建设和公路桥梁公司历史上职工持股问题已通过股权转让，投资权益重新计算、专项审计及差额支付，职工退股的方式予以妥善解决，对职工股清退的具体措施及结果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未损害工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会导致潜在纠纷或争议，具有合规性。

⑤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职工持股问题的说明

2012年8月7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出具《关于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代表职工持股问题的确认函》，其认为路桥集团对工会代表职工持股的处理方式符合当时和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路桥集团聘请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集资及对外投资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对路桥集团工会代表职工持股过程中的公司和工会权益重新计算的方法和依据合法，计算结果准确；依据该报告对公路桥梁公司在2007年10月8日股权转让和鲁桥建设2011年6月25日股权转让所做的权益调整，合法、合理地处理了国有资产、工会权益和职工权益之间的关系。经该等调整后，国有资产、工会和职工的权益都得到了充分的保护，其间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损失，未损害工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也未损害路桥集团债权人的利益。

3、中介机构意见

①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金杜律师认为：鲁桥建设和公路桥梁公司历史上职工持股问题已通过股权转让，投资权益重新计算、专项审计及差额支付，职工退股的方式予以妥善解决，对职工股清退的相关措施已经路桥集团执行董事暨总经理办公会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书面确认，据此，金杜认为，鲁桥建设和公路桥梁公司历史上职工持股问题已通过前述措施得到有效解决，相关清退措施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未损害工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②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认为：鲁桥建设和公路桥梁公司历史上职工通过工会持股的情况已经妥善解决，相关整改措施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确认。相关清退措施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未损害工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BT项目售后回租情况

2011年10月21日，路桥集团、高速集团与国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路桥集团将其承建的BT项目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南外环公路路面产权及其地上设施（包括已建成的南外环道路资产以及不时增添的资产）出售给国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同时路桥集团将上述资产租回，高速集团作为保证人。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款与租赁本金金额相同，均为1亿元，租赁利率为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即6.9825%，租金总额为120，195，329.58元。上述租赁期限为36个月，还款期共12期，至2014年10月20日还清。租金清偿完毕后上述资产回购价款为1元整。

综上所述，上述售后回租应记为融资租赁，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并未转移，其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可以盘活路桥集团现有资产。同时，由于高速集团为售后回租合同的保证人，向国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从而可以避免路桥集团不能按时支付租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因此，BT项目售后回租不会给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情况

2011年11月3日，路桥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及委托管理合同》，路桥集团将其应收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路网桥梁城市基础设施融资建设项目款项19，667.33万元和应收呼和浩特市2011年市区主干道改造工程款项2，000.00万元转让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转让价款为20，000.00万元。同时，路桥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应收账款回购合同》，由路桥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回购上述《应收账款转让及委托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应收款项，并于2012年11月4日前分期支付回购款项。

上述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事项，实质为应收账款质押借款，系路桥集团基于盘活现有资产考虑，利用应收款项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流动资金。因此，上述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事项，系正常的融资行为，不会给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

（五）内退人员费用预提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路桥集团共为247名内退人员预提了相关费用，上述费用预提年限在1–13年之间。根据《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的规定和路桥集团制定的内退计划，路桥集团预计未来期间实际应支付的相关费用总额为4，775.86万元，按照5年期国债利率（6.15%）折现，折现后2011年12月31日辞退福利余额为3，354.06万元。因此，路桥集团涉及内退人员的相关费用的预提符合财企【2009】117号文件规定。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的247名内退人员的费用已经在应付薪酬中预提，处理方式和预估过程符合《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的规定。

（六）路桥集团2011年比2010年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

路桥集团2011年比2010年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增幅分别为133.91%、38.06%、3，258.46%，逐项分析如下：

1、长期应收款大幅增加的详细原因

2011年末长期应收款较年初增加10.97亿元、增幅133.91%，该款项是路桥集团作为施工方以BT方式经营形成的应收款。BT方式经营是指路桥集团作为施工方与地方政府或业主签订的在工程完工后约定的时间内分期支付工程款的一种施工方式。路桥集团2010年、2011年BT项目施工投入合计18.91亿元，确认营业收入23.21亿元，经业主计量确认的长期应收款增加20.95亿元，其中2011年计量确认增加11.90亿元、2010年计量确认增加9.05亿元。由于路桥集团BT项目大多于2012年进入回购期，2011年经业主计量确认增加应收工程款11.90亿元，收到业主支付的回购款0.93亿元，造成2011年末长期应收款较年初增加10.97亿元、增幅133.91%。

①路桥集团BT项目的会计处理情况

①项目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费用，根据业主计量确认的工程结算款确认增加长期应收款。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借：存货–合同毛利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业主计量确认的工程结算款确认长期应收款

借：长期应收款

贷：主营业务成本

贷：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业主计量确认的工程结算款确认长期应收款

借：长期应收款

贷：工程结算

②BT项目完工并办理交工手续之后，即进入回购期。进入回购期时，按照工程造价及合同约定条款计算利息并确定最终可收回款项总额，同时按照实际利率将回购期内可收回款项的总额折现，折现值与可收回款项总额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回购期内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可收回款项总额与其折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借：长期应收款

贷：未实现融资收益

报表日根据收款约定确认利息收入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②路桥集团所有BT项目的具体情况

路桥集团尚在执行中的BT项目共有7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回购条款	预计总收入	2011年末完工进度	开始回购年度	2012年	
							约定收回	已收款
1	济宁北湖度假区桥梁项目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提交验收报告次年起，分4年按照30%、30%、20%、20%比例收回	97,452.98	96.36%	2012年	40,416.48	1,000.00
2	乐山港进港大道项目	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次年起，分5年按照20%比例收回	76,568.71	51.35%	2012年	17,234.80	
3	S104微山北环至鲍楼南改建工程	微山县政府	验收之日15日内收回33%，余额按33%、34%分2年收回	9,317.33	70.36%	2012年	3,292.14	
4	无棣县蔡河公路工程	无棣县蔡河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分3次收回，每次20%，，验收后收回20%，余额分4年收回	39,000.00	100.00%	2011年	13,741.43	4,000.00
5	济南化工产业园铁路专线项目	济南市天桥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提交验收报告年度起，分4年按照25%、35%、30%、10%的比例收回	23,100.42	100.00%	2010年	8,250.82	3,000.00
6	济宁南二环跨京杭运河大桥工程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次年起，分4年按照30%、30%、20%、20%比例收回	56,118.82	63.23%	2012年		
7	呼和浩特市小黑河桥梁项目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分4次收回，建设期间收回20%，余额自竣工验收3年内分别按照20%、30%、30%比例收回	23,317.46	69.47%	2012年	4,663.49	
合计				324,875.72			87,599.16	8,000.00

注：无棣县蔡河公路工程、济南化工产业园铁路专线项目分别于2011年、2010年收到首笔回购款，但最终分别于2011年、2012年经业主批复确认最终造价，完成竣工结算。

2012年下半年，路桥集团BT项目集中进入回购期，预计未来三年将收回大部分工程款项，且路桥集团自2011年开始已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变化调整，暂缓投标新的BT项目，随着工程款的收回，长期应收款余额将逐年减少。

2、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详细原因

路桥集团201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5.13亿元，增幅38.06%，其中母公司应收账款增加3.24亿元，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增加1.08亿元、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增加0.71亿元，其他子公司合计增加0.10亿元。应收账款增加的详细原因如下：

①路桥集团（母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

201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3.24亿元，增幅42.84%。主要原因包括：一是随着项目完工程度的变化，质保金相应增加影响1.10亿元；二是2011年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的应收账款余额正常增加0.56亿元；三是部分已结算项目未及时收到业主的结算款，按照路桥集团2011年应收账款平均周次数3.07（不含BT项目）计算，低于平均周转次数而增加的应收账款1.58亿元，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施工项目名称	正常余额	实际余额	低于周转次数的增加额
1	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	乐宜高速公路工程十五合同	1,939	4,774	2,836
		四川遂宁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1,990	2,714	724
2	南京长江第四大桥建设协调指挥部	南京四桥路面工程L1标项目	834	2,543	1,709
3	山东高速章丘发展有限公司	章丘绣源河桥梁工程一合同	380	1,167	787
4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2,241	9,435	7,194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城区道路改造项目	4,715	6,480	1,765
5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	538	1,351	813
合计					15,828

上述应收账款2011年末余额较2010年末余额增加的原因为：

①乐宜高速公路工程十五合同、四川遂宁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南京四桥路面工程L1标三个项目部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主暂时资金紧张，未及时支付工程款所致。目前，路桥集团正在积极与业主协调沟通，促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②章丘绣源河桥梁一合同项目于2011年开工，并于当年完工，目前正在进行竣工决算。该项目累计实现收入为3，450万元，2011年度业主支付工程款2，390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是因为业主方于2011年下半年停止所有的计量和款项支付，定于2012年验收后统一支付。截止2012年6月30日，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为884万元。

③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项目是垫资项目，该项目于2011年4月11日开始施工，至2011年底基本完工，由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期晚于工程进度，造成2011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2011年度该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3，450万元工程款，截止2012年6月30日，该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又支付了4，000万元工程款，仍需支付2，550万元。目前，路桥集团正积极与业主协调沟通，促其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款项。

④呼和浩特市城区道路改造项目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比较低的原因包括：一是该项目为垫资项目，业主支付方式为6–2–2（即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全部工程款的60%，竣工验收后第二年支付20%，竣工验收后第三年支付20%），路桥集团的垫资比例为40%；二是施工过程中，业主未按照约定的比例和时间及时支付工程款，造成工程款支付滞后，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余额较大。目前，路桥集团正积极与业主协调沟通，促其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款项。

⑤呼市回民区道路工程项目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比较低的原因包括：一是该项目为垫资项目，应业主支付方式为60%，竣工验收后第二年支付20%，竣工验收后第三年支付20%，路桥集团的垫资比例为60%；二是施工过程中，业主未按照约定的比例和时间及时支付工程款，造成工程款支付滞后，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余额较大。目前，路桥集团正积极与业主协调沟通，促其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款项。

②山东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

201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95亿元，较年初增加1.08亿元，主要原因系2011年计量确认的部分工程款由于业主资金紧张未在当年支付。大部分应收账款已在2012年陆续收回，截止201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59亿元。

③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

201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49亿元，较年初增加0.71亿元，主要原因包括：工程质保金增加以及因业主付款滞后，其中应收账款增加金额较大的项目如下：

①2011年应收内蒙古鄂尔多斯东胜经济开发区建设局“东胜景观大桥第二标段”工程款较年初增加0.36亿元，主要是因业主出现暂时资金紧张，部分工程款项暂未支付造成。

②2011年应收南京长江四桥建设协调指挥部“南京长江四桥南接线S1标段”合同款较年初增加0.15亿元，主要为业主暂扣工程质保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所致。

③其他项目201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合计增加0.20亿元，主要是结算期内的工程款质保金增加所致。

④路桥集团应收账款回收计划

经初步统计，路桥集团截至201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6.41亿元，为了解决应收账款不断增加的情况，路桥集团近期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回收计划，预计至2012年末收回13.12亿元。路桥集团预计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3.28亿元（不含BT项目），因公路施工行业特点，一般工程量计量滞后于实际施工进度，按照80%的工作量经业主计量确认可以增加应收账款34.62亿元，按照平均付款期限为2个月测算至年末新增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为11.54亿元（34.62亿/3），与至年末尚不能收回的质保金等余额3.42亿元合计为14.96亿元，较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18.60亿元下降3.64亿元，降幅19.57%。详细情况如下：

①应收账款构成

经初步统计，路桥集团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总计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1	路桥集团	99,909.98	57,999.73	20,908.77	21,001.48
2	公路桥梁	25,411.81	14,403.18	9,726.40	1,282.23
3	鲁桥建设	13,475.11	7,244.59	4,265.29	1,965.23
4	高速养护	15,232.31	14,182.38	391.32	658.61
5	鲁桥建材	9,920.15	3,843.30	4,306.45	1,770.40
6	工程设计公司	146.54	137.72	8.82	0
合计		164,095.90	97,810.90	39,607.05	26,677.95
占比			59.61%	24.14%	16.26%

应收账款中的关联方余额46，025.33万元，占比为28.05%，账龄分布如下：

序号	单位	关联方账龄			
		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1	路桥集团	27,875.44	20,611.44	5,892.93	1,371.07
2	公路桥梁	3,808.02	750.79	2,846.02	211.22
3	鲁桥建设	1,605.81	721.59	814.16	70.06
4	养护公司	12,727.24	12,727.24		
5	工程设计公司	8.82		8.82	
	合计	46,025.33	34,811.05	9,561.93	1,652.35
	占比		75.63%	20.78%	3.59%

应收账款中的质保金余额50，542.83万元，占比30.80%，账龄分布如下：

序号	单位	质保金账龄			
		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1	路桥集团	30,995.16	12,124.51	7,075.18	11,795.46
2	公路桥梁	18,387.89	10,838.20	7,477.12	72.57
3	鲁桥建设	1,159.79	792.75	307.74	59.30
	合计	50,542.83	23,755.46	14,860.04	11,927.33
	占比		47.00%	29.40%	23.60%

②路桥集团应收账款回收计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目前，路桥集团为扭转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资金占用负担过重的状况，正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防止呆坏账发生。首先，路桥集团在山东高速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管理的意见》指引下，积极清理高速集团内部关联方之间的工程款项，主要包括已完工项目扣留的质保金、超出正常付款期的工程计量款，预计该项工作可于2012年9月完成，预计可收回关联方款项金额约1.40亿元；其次，路桥集团目前正在组织下属各子公司及项目部分析应收账款构成情况，依据以往款项回收情况重新评估业主的履约能力，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以及业主信誉度较低的应收款项，指定专人负责款项催收，限期收回并将款项回收情况列入项目部考核指标。上述两措施实施后，路桥集团预计至2012年9月末能收回6.56亿元、预计至2012年末累计收回13.12亿元。第三，对于2012年下半年经业主计量确认的新增应收账款，路桥集团已明确要求各项目部积极与业主沟通协调，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执行，确保工程计量款不拖欠，工程质保金到期及时收回。

路桥集团制定的应收账款回收进度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分期收回计划		路桥集团	公路桥梁	鲁桥建设	养护公司	鲁桥建材	合计
合计		79,927.98	20,329.46	10,780.10	12,185.84	7,936.12	131,159.50
2012年9月底回收40%	到期应收回金额	39,963.99	10,164.73	5,390.05	6,092.92	3,968.06	65,579.75
	其中涉及收回保留金	1,058.81		23.72			1,082.53
	其中涉及收回关联方	8,244.57	300.31	288.64	5,090.89		13,924.42
2012年12月底收回40%	到期应收回金额	39,963.99	10,164.73	5,390.05	6,092.92	3,968.06	65,579.75
	其中涉及收回保留金	1,058.81		23.72			1,082.53
	其中涉及收回关联方	8,244.57	300.31	288.64	5,090.89		13,924.42

3、应收票据大幅增加的详细原因

2011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增加1，694.40万元，主要系2011年末业主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工程款增加所致。其中金额较大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包括：2011年12月收到的无棣县蔡河公路工程项目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1，000万元，预收洛栾高速洛嵩段LSTJ.4标段工程项目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300万元。

4、中介机构意见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中证天通认为：路桥集团长期应收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2011年BT项目完成工程量较大，但因多数项目未进入回购期，按合同约定收回工程款项较少；路桥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业主资金紧张延迟付款、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滞后于施工进度、工程款及质保金随营业收入正常增长所致；路桥集团应收票据余额增加的原因是业主用于支付工程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暂未到期。

（七）《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上市公司未来通过BT模式开展业务以及存量BT项目风险控制的影响

1、路桥集团及重组后上市公司BT模式业务分析

①路桥集团对BT模式业务的现有策略

近几年来，地方融资平台承担了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通过举债融资来进行地方基础设施建设。但与此同时，部分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举债融资规模迅速膨胀，运作不够规范；地方政府违规或变相提供担保，偿债风险日益加大；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意识薄弱，对融资平台公司信贷管理缺失等。因此，国务院于2010年6月10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其中提出地方融资平台公司进行清理规范等政策。相关政策的出台将在清理及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的同时，将会对参与地方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有鉴于此，同时考虑到实施BT模式为代表的投资与施工相结合的项目相关投资风险会较大，较长期间内占用大量营运资金，路桥集团于2011年7月3日召开公司执行董事暨总经理办公会议中明确，暂停集团积极转变经营发展战略，降低项目融资成本，规避因建设周期长导致的成本超支风险、以及地方政府延期回购导致资金回收风险等，决定从2011年下半年开始暂缓投标新的BT项目。“自此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路桥集团未再签署任何BT模式业务。

②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业务将坚持“做大做强主业，沿相关多元化发展”这一战略方向。

①多元化业务发展策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业务将坚持市场经营多元化，巩固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市场的同时，拓展市政、铁路、港口及海外市场。

未来的3年内，本公司的市场开发工作将坚持进一步占据、稳固山东省内市场，积极开发中西部市场，加大海外市场开发力度，坚持市场经营多元化，在巩固路桥工程施工市场的前提下，逐步拓展房建、市政、机械制造、铁路、港口及海外市场，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谋取更快更好地发展。

②业务市场转移的策略

未来3年内，本公司将进一步巩固传统经营项目，例如路基、路面、桥涵工程项目等。根据国家投资趋向，逐步从东部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地区倾斜，扩大新入市场；同时加大海外市场的开发力度，继续巩固自主开发的越南市场，拓展以阿尔及利亚和安哥拉为中心的非洲市场。

③高利润服务开发的策略

本公司将继续加大对高利润服务的经营开发。近几年来，全国高速公路建设市场竞争异常激烈。本公司在未来3年内将逐步调整拟购买资产的现有业务导向，把经营目标部分转移到EPC等高利润服务上来，这些项目不仅能为公司的生产规模壮大提供坚实基础，而且还可以为公司创造较为丰厚的利润。但高利润服务项目的开发要坚持充分调研、择优开展的原则，降低项目风险。在BT业务方面，本公司将根据回购主体的信誉、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政府的财政实力以及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视程度等因素，有选择的进行BT项目投资。

综上所述，鉴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面临较大的债务风险，路桥集团已自2011年下半年开始暂缓投标新的BT项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审慎选择投标BT项目。

2、路桥集团存量BT项目风险控制方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路桥集团尚在执行中的BT项目共有7项，都是在2010年–2011年6月期间所签署。

截至2012年6月30日，路桥集团BT项目的具体情况如：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年月	合同金额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截至2012年6月30日				
					已投入成本	已确认收入	已确认毛利	已计量结算金额	账面余额
济南化工园铁路专用线项目	2008年12月	200,000,000.00	231,004,231.24	194,921,226.10	191,666,278.10	227,695,044.30	36,028,766.20	204,225,433.00	23,469,611.30
S104微山北环至鲍楼南改建工程项目	2011年1月	79,720,000.00	93,173,268.08	94,153,268.00	72,261,550.56	71,509,411.89	-752,138.67	89,149,818.00	-
无棣县蔡河路项目	2010年3月	300,000,000.00	390,000,000.00	308,437,166.85	305,382,575.68	386,137,276.29	80,754,700.61	256,166,669.23	129,970,607.06
济宁市北湖度假区网格桥梁工程项目	2010年6月	765,687,094.00	765,687,094.00	611,603,879.00	437,516,534.03	547,741,397.69	86,191,435.02	398,705,537.00	149,034,860.69
济宁南二环跨京杭运河大桥工程	2010年5月	791,288,474.50	974,529,768.29	778,272,000.00	765,476,979.57	958,508,212.47	193,031,232.90	860,057,881.00	98,450,331.47
济宁南二环跨京杭运河大桥工程	2010年7月	542,340,000.00	561,188,218.00	451,165,834.00	400,570,428.43	498,254,495.30	97,684,066.87	456,585,700.00	41,668,795.30
呼和浩特市小黑河桥梁项目	2011年5月	233,174,600.00	233,174,600.00	160,750,167.73	129,636,492.77	188,042,959.92	58,406,467.15	188,443,239.00	-
合计		2,912,210,168.50	3,248,757,179.61	2,599,303,541.68	2,302,510,839.14	2,877,888,797.86	551,344,530.08	2,453,335,277.23	442,594,205.82

注：①部分项目预计总收入大于合同金额，原因是施工过程中有工程量变更增加。②呼和浩特市小黑河桥梁项目属于普通施工项目，但因业主约定的付款期限相对较长，80%的工程款项于竣工验收以后3年以内支付，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路桥集团将该项目参照BT项目会计处理方式，将应收款项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

根据上述BT项目的合同约定，存量BT项目的完工进度和回购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回购条款	预计总收入	2011年末完工进度	开始回购年度	2012年	
							约定收回	已收款
1	济宁北湖度假区桥梁项目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提交验收报告次年起，分4年按照30%、30%、20%、20%比例收回	97,452.98	96.36%	2012年	40,416.48	1,000.00
2	乐山港进港大道项目	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次年起，分5年按照20%比例收回	76,568.71	51.35%	2012年	17,234.80	
3	S104微山北环至鲍楼南改建工程	微山县政府	验收之日15日内收回33%，余额按33%、34%分2年收回	9,317.33	70.36%	2012年	3,292.14	
4	无棣县蔡河公路工程	无棣县蔡河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分3次收回，每次20%，，验收后收回20%，余额分4年收回	39,000.00	100.00%	2011年	13,741.43	4,000.00
5	济南化工产业园铁路专线项目	济南市天桥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提交验收报告年度起，分4年按照25%、35%、30%、10%的比例收回	23,100.42	100.00%	2010年	8,250.82	3,000.00
6	济宁南二环跨京杭运河大桥工程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次年起，分4年按照30%、30%、20%、20%比例收回	56,118.82	63.23%	2012年		
7	呼和浩特市小黑河桥梁项目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分4次收回，建设期间收回20%，余额自竣工验收3年内分别按照20%、30%、30%比例收回	23,317.46	69.47%	2012年	4,663.49	
合计				324,875.72			87,599.16	8,000.00

注：无棣县蔡河公路工程、济南化工产业园铁路专线项目分别于2011年、2010年收到首笔回购款，但最终分别于2011年、2012年经业主批复确认最终造价，完成竣工结算。

根据上表，2012年路桥集团BT项目将集中进入回购期，预计未来三年将收回大部分工程款项，且路桥集团自2011年开始已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变化调整，暂缓投标新的BT项目，随着工程款的收回，长期应收款余额将逐年减少。

（八）路桥集团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情形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路桥集团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影响路桥集团独立性的协议或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其他安排。

第二节 路桥集团下属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厂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洛口车站街19号
负责人	袁乃仲
成立日期	1993年6月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100100025495
税务登记证号码	鲁税济字370105720797249号
经营范围	建筑机械设备加工、租赁，技术咨询及零售。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厂目前主要从事建筑机械设备加工、租赁，技术咨询及零售等业务。

第三节 路桥集团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鲁桥建设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　称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章丘市济王路李家埠路口
办公地点	山东省章丘市济王路李家埠路口
法定代表人	傅柏先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011080637
税务登记证号码	鲁税济字370181753543456号
经营范围	批准范围内公路、桥梁、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机械加工、修理，建筑机械及设备租赁，筑路工程技术咨询。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系路桥集团和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9月1日，鲁桥建设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上述出资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审验字【2003】第807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鲁桥建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20.00%
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00.00	80.00%
合　计	8,000.00	100.00%

根据路桥集团工会与英大信托签订的《资金信托合同》，路桥集团工会委托英大信托管理金额为6，400万元的信托资金，受托人英大信托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资金对鲁桥建设出资。由于路桥集团工会资金不足，上述出资存在借用“信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结余”的情况。

2、2011年7月，鲁桥建设第一次股东变更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企改函【2009】3号文及路桥集团工会委员会的授权，2011年6月22日，鲁桥建设召开股东会，同意路桥集团受让英大信托持有的鲁桥建设80%股权；2011年6月25日，路桥集团与英大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截止2010年6月30日鲁桥建设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准。2011年7月6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本次股东变更。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鲁桥建设变更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合　计	8,000.00	100.00%

由于路桥集团在工会持股运作的过程中存在借用“信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结余”代工会出资情况，为彻底解决路桥集团工会持股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路桥集团聘请了中证天通就工会持股问题出具了中证天通〔2012〕特字第21239号专项审计报告，对工会持股期间路桥集团和工会的权益进行了计算，该审计报告经路桥集团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和执行董事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前述专项审计报告的计算结果，对重新计算后尚欠路桥集团工会的投资所得部分，路桥集团已经支付给路桥集团工会，该部分款项作为路桥集团工会对全体在职职工的福利基金。

3、2011年10月，鲁桥建设第一次增资

根据高速集团《关于同意山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对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鲁高速投【2011】60号），路桥集团以货币增资4，000万元，鲁桥建设注册资本增至12，000万元。上述出资经山东瑞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鲁瑞会业字【2011】第012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1年10月12日，山